

附件五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

一、立書人申請本補助（捐）案（案名：_____），其
本人或本法人（團體）之負責人、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
人或相類似職務之人：

☐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
關係人。

☐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
係人，另依規定填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
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。

【註】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，處新
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二、以上所述，如有不實，願繳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，特此切結。

申請單位：

立書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